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文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3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，审议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5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文华、刘佳伟、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9,793,74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赵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周敏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新任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原监事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

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提议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相应变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萱、陈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芳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14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